JUL172026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155981 日期：WL. 17, 2026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地质学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获得EB-2分类，并保留了对国家利益豁免请求问题的处理。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重新开案动议，我们认定其不符合动议要求；第三份因未及时提交而被驳回。我们还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拒绝原谅此前动议的逾期提交，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他未解释我们驳回第三份动议的决定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以及如何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记录而属错误。该事项现第五次提交至我们面前。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1 在表格 I-290B 第2部分中，申请人勾选了 2.a 框，表明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由于其书面论证意见包含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两项主张，我们将考虑其意图并在决定中一并处理。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在八年级学术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证据、一封推荐信，以及一个展示其开发的软件应用程序统计数据的网页，其主张该网页涉及 8 C.F.R. § 204.5(k)(3)(ii)(F) 的标准。我们首先指出，我们在先前动议中审议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请求我们作为裁量事项接受其此前提交的动议，我们拒绝了该请求。因此，申请人关于该证据标准的主张和额外证据超出了当前动议的范围。其次，该信件和证书此前已提交，因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将不再进一步考虑。2

虽然该网页似乎是此前提交证据的更新版本，但其涉及的是申请人于2021年2月提交申请数年后发生的事实。正如我们在驳回申请人第二份动议的决定中所述，申请不得在申请人基于新的事实组合而变得有资格之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因此，动议中提交的任何新事实必须证明在提交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76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r 1971)。该新证据将不予考虑。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先前决定的依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而属错误。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质疑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正确性，3 而是提及我们先前决定中超出当前动议范围的方面。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例如，其主张我们在“ 特殊能力和NIW两项要件 ”上超越了“ 优势证据 ”标准，尽管事实上我们在上诉决定中保留了对国家利益

2 我们注意到，一份提供学术奥林匹克竞赛背景信息的文件似乎并不涉及申请人在八年级获得的地理奖项，因为其讨论的是面向高中生的数学、物理、化学和生物奥林匹克竞赛。由于该文件不具实质性，将不予考虑。

3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最近一次决定中提及了错误的“ EB-5 ”分类，但无法发现此类错误。即使该笔误出现在我们的决定中，申请人也未解释因该所称错误我们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豁免请求的分析，且未在申请人随后的任何动议中处理该问题。如上所述，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结论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